

# 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拟收购控股股东 6 号高炉相关资产的独立意见

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

我们作为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制度》《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对公司拟收购控股股东福建省三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三钢集团）6 号高炉相关资产之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我们认为，本次收购资产有利于促进公司提升工序配套水平、减少租赁费用、提升整体盈利能力；同时能有效避免同业竞争，大幅减少关联交易，切实履行对投资者作出的承诺。该资产收购事项符合国家现行的产业政策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公司收购三钢集团 6 号高炉相关资产的价格，将以经国有资产监管部门备案的由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所载明的评估结果为参考依据，并由公司和三钢集团协商确定。上述定价政策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无关联关系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董事会已在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公司董事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合法有效的。我们对上述议案表示同意。

(本页为《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拟收购控股股东6号高炉相关资产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无正文)

独立董事签名：

\_\_\_\_\_  
苏天森

\_\_\_\_\_  
黄导

\_\_\_\_\_  
刘微芳

2016年11月29日